

輔仁大學教學及課程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

104.12.10.10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.09.08.10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

107.06.14.10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向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（以下簡稱補助機構）申請教學及課程相關計畫，以創新本校之教學方法，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於補助機構要求學校提撥配合款，並以本校名義簽約、執行之教學及課程相關計畫。
- 三、第一條所定人員應依本校簽約前，依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，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，經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。
- 四、補助原則：
 - （一）計畫於本校執行者，依補助機構核定予本校之經費數額，至多補助百分之二十配合款；如補助機構要求以總經費計算配合款，則依其規定辦理。
 - （二）補助款之發放以先申請先獲得為原則，直至預算用罄。
- 五、計畫主持人於獲補助機構核定後，應至教務處網站下載填寫配合款申請表、預算表、計畫執行同意書併同相關資料提送教務處審核，通過後方可執行該案之配合款預算。
- 六、計畫主持人須於計畫執行完畢後繳交報告。
- 七、配合款支用項目依補助機關核定之計畫表為編列原則，並依本校總務處及會計室核銷相關規定辦理請款及核銷事宜。
- 八、計畫主持人執行本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，應繳回該案所有補助款，並自受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